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史学海、刘志军、苏晶、高圣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减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人调减为5人；独立董事人数不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增为7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从原由董事长担任调整为由公司总裁担任。同时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条款等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一，《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减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人调减为5人；独立董事人数不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从原由董事长担任调整为由公司总裁担任，同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会人数、董事长职权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原普先生、杨新先生、闵洁先生、朱海江先生、苏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马作武先生、唐清泉先生、萧端女士、齐德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四）。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齐德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玉辉、史学海、杨绍华、王小明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4）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 3、 独立董事对为控股子公司杰赛印尼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

附件一：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u>11</u>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u>2</u>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公司制定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程序，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二）董事长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个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四）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公司制定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程序，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二）董事长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个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四）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五）决定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百万

<p>(五) 决定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百万元(含)以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p> <p><u>(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u></p> <p><u>1、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u></p> <p><u>2、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u></p> <p><u>3、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责。</u></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元(含)以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p> <p>(六)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u>5</u>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即 <u>2</u>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即 3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公司可以引入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或独立人士代表担任外部监事。</p> <p>公司应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p> <p>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p> <p>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p>	<p>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公司可以引入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或独立人士代表担任外部监事。</p> <p>公司应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p> <p>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p> <p>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p>
---	--

附件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四条 董事会由 <u>11</u>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u>1</u> 人，副董事长 <u>2</u> 人。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u>是公司法定代表人</u>。董事长应遵守本规则第三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应遵守本规则第三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u>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u>；</p> <p><u>（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u>；</p> <p>（<u>六</u>）决定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百万元（含）以内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p> <p>（<u>七</u>）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u>八</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决定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百万元（含）以内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公司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内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公司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内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	---

附件三：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原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中国矿业大学电器与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青岛分所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第一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杨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生，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专业、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成都卫士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产业部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

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闵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生，毕业于南京工学院无线电工程系微波技术专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朱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微波与电磁场专业、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工程师、主任、专务助理，北京中华通信系统工程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湖南华加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桑达通信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石家庄雷曼电子技术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业务拓展部主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专务助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苏晶女士：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四川大学，曾就职于四川农业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件四：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作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0年7月，先后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1979年）、武汉大学（1986年）、北京大学（1991年），分别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3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两年，系中国法学界第二位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史研究所所长，青海民族大学“昆仑学者”特聘教授。资深律师、仲裁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特聘教授，广东省民商法研究会顾问，广东省房地产研究会首席专家。曾受聘为广东省公安厅特邀监察员多届，受聘为广东省纪委监察厅特邀监督员多届，担任广州仲裁委委员多届。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曾担任佛山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两届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唐清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0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会计信息与投资分析）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南充师范学院（现西华师范大学）物理系讲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1999年秋至2000年春赴美国伊利诺斯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作访问学者，主修公司财务与资本市场、公司治理与信息系统；2010和2011年分别在美国和巴西圣保罗参加了哈佛大学商学院案例教学(GCPCL)的短期学习与培训；2011参加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中国合作院校2011年英国伦敦的短期学习培训；2012年在美国MIT斯隆管理学院作短期访问学者，进行研究和学习。曾先后担任广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客座教授，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客座研究员，《当代经济管理》编辑委员会特邀委员。出版专著包括：《我国企业研发创新的风险与有效性研究》、《公司治理与资金使用效率》，《企业中的代理问题与信息管理》，主持完成国家和省级等研究项目20余项。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现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萧端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58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北京联合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金融系副教授、硕导。作为主编、作者等出版了《中国证券全书（第三分册）》、《新世纪金融热点》、《北京建设与发展研究报告》、《开拓的足迹》、《家庭经济》、《证券投资学》等著作，参与了“保险监管组织体系比较研究”、“中国股市流动性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社会资本与中小企业融资行为研究”、“政府创业引导基金运作模式研究”等中国保监会、教育部项目等。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齐德昱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59年10月，毕业于华南

理工大学，获华南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工程博士学位。1990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统研究所所长。主编《数据结构与算法》、《网络与信息资源管理》。已报名参加2018年6月第五十九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预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可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